



大会

Distr.: Limited
9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
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
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蒙古：决议草案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8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3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经济条件的潜在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2 年举办的国际合作社年庆祝活动；
3. 鼓励全体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国际合作社年期间进行的那些活动；
4. 通过本决议及其附件，作为 2012 年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其所依据的是 2011 年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最后文件，目的是推广合作社以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从而确保有侧重点、有实效地后续跟进国际合作社年活动；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个经济部门重点支持合作社，视之为直接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困和提供社会保护的可持续、成功的工商企业，审查对合作社产生影响的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并为制定立法框架以支持合作社发展确定战略；
6.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协作，以加强和建立所有形式合作社的能力，特别是那些由穷人、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经营的合作社的能力，使合作社能够赋予人们权能，以便积极改变他们的生活和社区并建设包容性社会；
7. 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就合作社的运作和贡献进行研究并扩大提供和更开放获取研究成果，制定方法以收集和传播关于合作社企业的可比全球数据及合作社企业的良好做法，并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合作社的性质、其优势、其价值和原则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8.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
9. 又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等办法加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拓宽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渠道；
10.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继续酌情支持会员国努力创建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协助

¹ A/68/168。

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等途径，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 2012 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附件

2012 年及其后合作社行动计划

A. 制定有效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1. 为制定有利于合作社形成、发展和稳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各国政府应审查对合作社有影响的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并且确定战略以创造有利于合作社的扶持性政策环境。在这方面，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共同努力：

- (a) 通过研究，确定立法与合作社企业有效运作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b) 在区域/国家层面有效实施现有准则并制定有约束力的准则；
- (c) 确保法律和/或法规不妨碍合作社获取财政资源。

2. 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合作社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当协作制定有利于合作社企业有效运作、成长和发展的适当法律、法规和/或政策框架，途径如下：

(a) 合作社企业应当与各级政府进行互动，以促进深入了解合作社企业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或政策框架内运作的优势与弱点，并就法律、法规和/或政策环境的可能改进提出意见；

(b) 各国政府应当运用基于经验且注重参与的战略，修正、更新和/或制订对合作社企业经营状况、运作环境和成员结构有影响的法律、政策和法规，以确保所有法律、法规和/或政策均无碍合作社企业的有效形成、运作和成长，特别是在获得财政资源方面，而且也促成合作社企业的特有经营文化和理念；

(c) 在制定和/或修订对合作社企业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和/或政策方面，决策者应当参照既定和商定的区域和国际政策准则，例如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环境的联合国准则^a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促进合作社的第 193 号建议。

B. 提高公众认识

3. 为了提高公众对合作社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的认识，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合作社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共同努力：

- (a) 推行一个关于合作社的明确、通用定义及描述；
- (b) 凸显合作社企业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势；
- (c) 确定并评估各种用于提高对合作社的认识的方法和手段。

^a 见 A/56/73-E/2001/68, 附件。

4. 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其他经济行为体及利益攸关方应认识到开展良好的合作化运动，以之作为公有制和私有制企业模式的一种补充替代物，会产生互益。

5. 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合作社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协力推广合作社，将其作为一种人民联合起来，自主自愿地建立全体成员共有、以民主方式管控的企业，从而满足共同经济、社会和文化需求及愿望的结社方式。合作社企业由其成员所控制，注重赋权，重视自我发展而且强调社会意识，因而应当进一步肯定和强调由价值观决定的合作社企业特有性质。

6. 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合作社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协力促进合作社发挥地方一级民主学校的作用。合作社民主可以帮助社区一级政治民主进程的发展，从而提升国家层面的民主实践。

7. 应当努力促进更广泛地理解和推广合作社企业模式，为此应确保整合合作社经营模式的经验教训，并将合作社的发展纳入所有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

(a) 为了拓宽经营结构的多样性，有必要将合作社经营模式有效地介绍给“门外汉”并形成自草根而上对这一模式的需求；^b

(b) 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需要进行协作，积极实施关于合作社模式及其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教育方案和培训，并改善信息的提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c)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应支持各国政府确定资金来源，供用于加强合作社教育和整合。

8. 合作社、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应努力向大众媒体进行宣传，使之了解合作社企业的特殊性质及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作贡献的独特方式，从而促进树立合作社企业的更准确、更正面形象。

C. 促进有效合作社的形成和可持续壮大

9. 为了促进独立、可持续合作社的形成和壮大，以利于社会经济赋权，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合作社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共同努力确定：

(a) 合作社成功运作的重大要素和重要实践；

(b) 促进和加强合作社方面的优先能力建设战略。

10. 合作社企业必须更加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和其他能力建设努力，以确保有一个有效和可持续的运作结构。在这方面，合作社企业的运作应立足于在国际论坛上

^b 本建议仅供进行管理及企业行政管理研究之用。应当理解，与公共政策措施进行协调，将是一项必要的工作(也就是说，有关不同社会经济/合作社经营结构的教育和知识最终将在一个广设此类实体的环境中才具备最大效用)。

商定的合作社价值观和原则，并应该展现商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对未来合作社的主管、经理、银行家、会计师、顾问和律师进行教育和培训，使其既具备技术知识，同时也在合作社理念和价值观上有坚实基础，而且对不同企业类型有着深刻的理解，这对于从体制上将合作社植入，使之成为应对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多种解决方案之一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

(a) 应当注重合作社组织各级的成员参与和成员赋权；

(b) 合作社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确保实施有效管理战略和领导能力培养。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培训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协力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制定出一套量身定制的方法和工具；

(c) 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机构应与合作社企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专门针对合作社企业一般体制结构和管理需求的妥善治理和领导能力手册。

11. 合作社必须时刻意识到自己在合作社运动复兴与重振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因而应培养具有远见、开明和坚定的领导能力，并崇尚企业善治。

12. 为使可持续合作化运动能够更加有效地对扶贫作出贡献，合作社需要以灵活和创新的方式应对其政治和经济环境的变化。

13. 合作社企业应努力促使更多的妇女和青年加入合作社，以此提高合作社组织的可持续性。

14. 合作社企业应与政府、学术界和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协作，确保将技术有效用于确保成本效益、生产力和可持续性。在这方面，合作社必须努力使其触角多样化并扩展接触范围，进入对社会和经济平等有重大影响的新兴部门和非传统部门，例如能源、粮食供应、交通运输和教育。

15. 联合国应设立一个两年一度的合作社论坛，以推动合作社企业实现发展并取得成功，重点讨论最佳实践、应用研究、技术支持、新技术及有关奖项。

D. 促进合作社信息数据库的研究与开发

16. 在努力提高公众对合作社的了解以及促进独立、有效合作社的形成和可持续壮大的同时，必须有描述性的、便于查询的研究和数据作为支持。因此，应努力：

(a) 找出并提供现有可用的研究资料；

(b) 填补关于合作社的知识和数据空白；

(c) 建立一个关于合作社的全球性可比统一信息数据库。

17. 对于找出现有可用信息和当前空白而言，现有研究资料的有效散发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国际社会应通过促进和推动合作社委员会，设立一个便于访问、可供搜索的数据库，提供关于合作社领域现有研究资料和研究人員以及合作社对社会

发展所作贡献的信息。应当利用新的信息技术，以便对信息积累过程进行制度化和简化。

18. 为了形成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均可应用的合作社研究领域，应当努力采用一种把应用研究和概念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使合作社企业直接参与相关研究的规划和传播。

19. 应当努力使研究结果可为非研究人员和非学者所使用和理解，为此应以多种方式，在不同论坛上发表研究结果。

20. 应鼓励各国政府与合作社企业协作，以分配资源供用于与合作社及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作贡献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合作社企业的收入中应当有一定的比例作为税款或作为奖励基金，供用于与合作社有关以及有助于促进合作社的研究和开发活动。这些资金的使用应当由来自合作社企业的一个利益攸关方机构进行监督。

21. 应当重视进行侧重把合作社作为社会创新者的研究，以凸显合作社经营模式是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有效因素。

22. 要进行有效的研究，就必须掌握有效而可靠的数据。因此，合作社企业、政府和国际机构应协作开发一套经商定的核心指标和相关规则，以便在全球范围收集可比数据。在这方面：

(a) 为了支持这一努力，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由所有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特设专家组；

(b) 确定应列入《联合国统计年鉴》的指标，以鼓励国家政府重视这些统计数据；

(c) 各国政府应与国际机构合作，培养将合作社数据的收集纳入国家统计数据框架的能力；

(d) 联合国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使用既定指标来编制核心数据，供用于编写关于合作社状况及其对发展所作贡献的定期报告。

E. 有关实施工作的几点考虑

23. 应当推动会员国、合作社运动和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为《行动计划》的实施调集资源和资金。

24. 各利益攸关方需要组织并进行关于《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的中期评估。通过这一中期评估，应能找出有碍实施《行动计划》的资源方面因素和挑战，并且总结经验教训。

25. 在 2022 年国际合作社年 10 周年的时候,建议各利益攸关方审视其对实施《行动计划》的贡献,并评估其活动与方案对《行动计划》中的各项目标给予了何种支持。
